

西集镇 2026 年度违法建设强制拆除 (第一标段)

委托拆除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泽宇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7. 木工，负责造型、设计。

8. 油漆工，负责调配涂料、刷漆。

需配置普通工人：建筑普工，负责搬运、清理、保洁、运输、包装。

4、拆除时的工作要求：

(1) 乙方负责核实甲方要求拆除建筑物情况、地上地下现有管线资料等，合理安排拆除机械及配合人员，编制合理的拆除方案，明确具体的环保要求：拆除时四周做好临时围挡、拆除后裸露地面乙方用密目网覆盖，预计3米高围挡12000米，并且对要求保护性拆除的建筑物提供保护性专项方案，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拆除完毕。如需进行回填，由自行购买土方等完成。如需进行水电气暖等管线迁改恢复，由乙方完成。

(2) 乙方须建立完善拆除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拆除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乙方依据甲方要求在拆除现场必须委派一名现场负责人员及两名安全员，并向甲方提供相关人员名单、职务及岗位证书的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4)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进场（时间、地点）拆除已确定区域的建筑物，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5) 建筑垃圾清运消纳，砖混结构按每平米1.2m³渣土计量。乙方应有建筑垃圾运输资质或与有资质的公司签订合约，应与正规消纳场所签订的建筑垃圾消纳合约，且以上合约有效期不得少于本合同的委托期限。由乙方承担建筑垃圾清运消纳所产生的所有资源化处置相关费用，由于乙方未按相关规定导致的行政处罚或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给付财物和其他利益。

(7) 乙方应在拆除工作完成后3日内上报拆除项目工程量确认单。

(8) 验收合格后清理现场。由乙方自行办理建筑垃圾消纳相关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渣土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并清运至正规资源化处置场所。由于乙方未按相关规定导致的行政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为保证强制拆除工作的顺利开展，需聘用保安进行外围警戒，违建内部物品

清登工作，内部管控及特殊情况的处置，配置人数每日 108 人，共计工作 180 天。乙方应与其聘用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与其聘用人员之间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10)乙方需准备建筑面积约 500 平方米以上的仓库用于搬运物品的临时存放使用。

5、拆除验收：乙方在拆除结束后申请甲方对现场进行验收，甲方需及时通知上级部门对拆除现场进行验收，未达到拆除清理标准的，乙方需按要求进行再次拆除清理直至验收合格，由于验收不合格导致的二次清理产生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此类费用不予支持。

6、其他

因乙方在拆除过程中的行为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被索赔或卷入诉讼、仲裁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8、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镇域内

9、履约保证金：

9.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 天内前，应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乙方足额缴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小写 ¥ 。

10、项目负责人：

10.1 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向乙方传达甲方对工程的要求及指令，并负责将乙方需求向其主管领导反应。乙方项目负责人对整个工程项目负责，应对整个工程进度统筹安排和协调，负责处理突发事件及与甲方、乙方和被拆除人相关的协调工作等。

第二条 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①合同补充协议；②本合同；③中标通知书；④招标文件及招标补遗文件；⑤投标书及投标文件；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的各类文件互为解释和补充，如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也可按时间顺序进行判定，并以签字或发布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合同内容的具体实施。
- 2、甲方根据工程进度和结算金额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拆除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具备符合该项目要求的有效的企业资质。
- 2、乙方委派 李蔚 作为该项目的专职项目经理，同时委派专职安全员。
- 3、乙方负责协助职能部门开展拆除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及苗木等的拆除、清运等工作。对于拆除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渣土等废弃物，按甲方要求及时清理。
- 4、乙方应负责协助职能部门开展阻止与拆除现场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乙方所有拆除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作证。
- 5、乙方应在拆除过程中严格遵照《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本协议附件一）及《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本协议附件二）执行。防止出现人员伤亡情况。安全员在拆除施工过程中实行全程旁站制度，即安全员拆除全过程现场监督。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
- 6、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做好拆除工地的防止扬尘污染工作。在拆除房屋过程中(施工前)要在作业区设置高度不低于 1.8 米的有一定强度安全稳定的围挡，拆除作业时必须做到对建筑物边拆除边洒水，浇透一间，拆除一间，并对拆除施工带来的周边污染及时清理，并及时采取降尘措施。房屋渣土要求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取防止扬尘的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 7、乙方应积极完成房屋拆除前的断水、断电以及其他影响拆除工作的相关线缆的切断与改线工作。
- 8、乙方对已经拆除完毕的房屋要加强安全和卫生管理，特别是有关水、电、煤气等的管理。
- 9、国土规划卫片、街景查违车所监测的违法建设，应按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拆

除，如需提供如养殖、种植等相关手续的，应及时提供上级部门。

10、乙方在拆除中应当对现场文物及对考古、地质研究有价值的物品妥善保管，在发现 12 小时内向甲方或监理单位和当地文物保护单位汇报，不得虚报或随意拆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11、乙方在拆除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监理单位提出的房屋拆除及施工围挡要求，房屋拆除完成后，主动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同时，施工围挡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搭设与撤场。

12、乙方在渣土清运后，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达到双方约定的渣土清运质量要求。

13、甲方或监理单位发现乙方有拆除不到位的情况时，提出整改要求达二次以上，乙方仍未采取整改措施的，每次扣罚 5000 元作为处罚。

14、乙方应按照《西集镇关于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应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项目，应人工费分账管理、总包代发、总承包单位开立农民工专用账户。

15、乙方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转移，如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人的人身权、财产权收到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法律后果。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工程款支付

1、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大写叁佰肆拾叁万柒仟捌佰伍拾元（小写：¥ 3437850 元）。

(2) 拆除综合单价：229.19 元/平方米；

本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要向政府有关部门缴纳的税费等。

2、工程款支付：

(1) 本项目实际结算应以结算审核的实际工作量为计算依据，单价以乙方中标单价作为结算单价（详见附件一），但不能超过控制总价。上述费用中已包含供应商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拆除费、机械设备费、仓储费、垃圾清理、运输及消纳费用等。

(2) 乙方应提供服务全周期内办理的建筑垃圾备案及电子运单记录、由甲方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单位提供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磅单、认量清单等。因处置凭证不全导致未能体现建筑垃圾规范处置的部分，甲方不支付相应费用。

(3) 支付申请：乙方可按照下列约定向甲方申请付款：

上级专项资金拨付后，每销账两万平方米（含两万平方米）支付一次服务费。最终以甲方结算审计报告确认的金额为准。

(4) 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后，待该笔对应专项资金经过审计并完成审批流程，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本项目专用资金账户后支付给乙方，对此甲方已向乙方充分说明，乙方表示知悉并同意。

(5)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节点之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涉及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6) 服务费的过程支付以经过本项目审计单位确认为条件，如因乙方上报资料不完整不满足审计要求，导致服务费无法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按照甲方内部控制制度核定为准，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8) 期间如遇国家、市区等相关部门政策调整，按照现行政策执行，最终结算价款以调整后政策标准，并按照财政评审中心、审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第六条 监督及考核措施

1、乙方必须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企业资格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次转包，更不得将拆除项目转包给个人。

2、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整个服务实施过程中不得轻易调换，如确需调换必须提前十个工作日，将负责人调换情况书面报告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才可以予以调换。

3、在拆除实施过程中乙方有责任保护地上或地下管线的完整性，在整治范围内地上或地下管线受损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因乙方原因造成拆除范围内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人员伤亡等),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在拆除实施过程中造成国家公共设施的损坏、集体和个人财产的损失, 由乙方负责赔偿。

6、乙方对于拆除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渣土等废弃物, 按甲方要求及时清理。

7、对于乙方在履行拆除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重大及群体性事件, 乙方应当制订应急预案, 确保不会发生群体上访事件。

8、拆除期间, 乙方处理问题不得有违法违规行为, 乙方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造成不良后果的, 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9、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对违法建设进行拆除。

10、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应具备符合工程要求的有效的资格证书, 并在甲方备案。

11、在拆除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每天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向甲方反馈当天的各类拆除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进度、拆除工程量等)

12、乙方承担甲方委派的拆除工作, 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拆除标准, 乙方应无条件返工。

13、乙方在进行渣土清运过程中, 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应自行解决。(如道路遗洒、办理营运证等)。

14、建筑垃圾按要求完成相关手续, 拆除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在正规资源化处理场所全部进行消纳, 并取得消纳相关手续(如电子运单)。

未取得建筑垃圾消纳相关消纳手续, 应不具备本项目实施资格。

未完成建筑垃圾消纳处置, 不能予以验收销账。

如因未完成建筑垃圾消纳处置, 导致无法验收销账, 根据其情形, 乙方向甲方支付1-20万元违约金, 如甲方损失超违约金额, 甲方保留追诉权力。此违约金为单个拆除点位, 如未完场建筑垃圾消纳点位为多个, 则违约金累计向甲方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如违约,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资金占压利息或其他经济赔偿。因上级资金拨付延迟或甲方内部审批流程等非甲方主观恶意拖延导致的付款延迟, 甲方不承担

违约责任，但应在障碍消除后尽快履行支付义务。

2、乙方的违约责任

拆除作业施工中，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及其附件约定，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

(1) 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期限完成拆除任务，并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如乙方拆除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工，且二次进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自身原因延期交地的，乙方应按天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延期每天的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

(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甲方指令进行拆除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在实施拆除过程中应文明施工，不定期洒水防止扬尘，安全施工，因自身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必须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同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乙方向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10% 偿付违约金。

(4) 乙方如在本合同签订后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工程任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项目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追索已付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5) 乙方履约期间，不得出现农民工讨薪等集体事件，如有发生，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全部合同款项用于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同时承担逾期支付农民工薪资 2 倍以上的违约金。

(6) 若乙方超越合同约定服务范围，擅自实施拆除、暂扣等行政强制行为，或对外以行政机关名义执法，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须按服务费总额 50%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同意，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由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管辖此案。

2、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瘟疫流行、政府行为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应根据事件影响，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或解除合同及后续事宜处理。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甲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数据、图像、以及甲方未公开的行政决定、工作部署等，均应承担保密义务。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3、乙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

(一)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构成对行政职权的委托或转移。乙方超越权限的行为无效，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附件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以以下材料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

- 1、附件一
- 2、《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附件二）；
- 3、《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附件三）；
- 4、《廉政责任书》（附件四）；

(本页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3月10日

附件一：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1	砖混结构房屋拆除	1. 砖混结构全房拆除，墙厚 370mm，包含室内地坪以上全部建筑物拆除（屋面、梁、板、柱、门窗等），包含基础垫层并下翻 50cm 拆除，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后渣土原地集堆、洒水、苫盖，拆除过程中的降尘处理等全部内容，屋内搬运零星杂物等； 2. 破坏性拆除，不考虑残值； 3. 最终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m2	5000	75
2	轻钢结构房屋拆除	1. 轻钢结构拆除，包含室内地坪以上全部建筑物拆除（屋面、梁、板、柱、门窗等），包含基础垫层并下翻 50cm 拆除，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后渣土原地集堆、洒水、苫盖，拆除过程中的降尘处理等全部内容，屋内搬运零星杂物等； 2. 拆除残值归户主所有； 3. 最终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m2	5000	54.5
3	现浇混凝土房屋拆除	1. 现浇混凝土结构机械拆除，墙厚 370mm，包含室内地坪以上全部建筑物拆除（屋面、梁、板、柱、门窗等），包含基础垫层并下翻 50cm 拆除，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后渣土原地集堆、洒水、苫盖，拆除过程中的降尘处理等全部内容，屋内搬运零星杂物等； 2. 破坏性拆除，不考虑残值； 3. 最终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m2	5000	89
25	建筑垃圾清运	1. 建筑垃圾清运，运距 25km； 2. 最终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t	18720	25
5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	1.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 2. 最终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t	18720	45
6	秩序维护	1. 进场前物品清登； 2. 现场物品搬运至指定地点； 3. 现场水电及重要物品看护； 4. 维护现场施工秩序； 5. 8H/班；每天三班倒；	人次	2500	300

		6. 最终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7	仓储费	四个 500 平米仓库租用 180 天	个	1	125350
8	渣土装车		t	18720	5
9	渣土捡拾		工日	330	200

附件二：

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规范、条例、命令。根据拆除工程特点，特定以下现场施工安全技术要求：

- 1、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佩戴明显标志牌。
- 2、对于复杂的拆除工程应编制施工方案，一般拆除工程应有口头或书面安全交底。
- 3、实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每个进场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配齐安全防护工具，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配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 4、现场应设有专职安全检查员，环保监督员各一名。
- 5、保持安全的现场施工环境，非施工人员禁止入内，现场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应齐全有效，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移动或拆除。
- 6、杜绝立体交叉作业，高空作业时应有专人指挥，设警戒人员，杜绝非施工人员靠近。
- 7、施工过程中应保护现场用水、用电安全。
- 8、施工场地应做到室内地坪不能有大量的砖、瓦、碎石和跑冒漏水、漏电现象，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 9、集中回收存放电表、水表、水表井盖及圈。
- 10、拆除建筑物应自上而下进行，禁止数层同时拆除。当拆除某一部分的时候，应该防止其他部分的倒塌。
- 11、拆除建筑物过程中，现场照明不得使用被拆除建筑物中的配电线路，应另外设置配电线路。
- 12、拆除建筑物的标杆、楼梯和楼板等，应该和整体程度相配合，不能先拆除建筑物的承重支柱和横梁，要等待它所承担的全部结构和荷重拆掉后才可以拆除。
- 13、拆除建筑物一般不采用推倒方法，遇有特殊情况必须采用推倒方法的时候，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1) 砍切墙根的深度不能超过墙厚的 1/3，墙的厚度小于两块半砖时，不许进行掏掘。
 - (2) 为防止墙壁向掏掘方向倾倒，在掏掘前，要用支撑撑牢。
 - (3) 建筑物推倒前，应发出信号，待所有人员远离建筑物高度 2 倍以上的距离后，方可进行。

(4) 在建筑物推倒塌范围内，有其他建筑物时，严禁采用推倒方法。

14、在高处进行拆除工程，要设置流放槽，以便散碎废料顺槽流下。拆下较大的或者沉重的材料，要用吊绳或者起重机械及时吊下或运去，禁止向下抛掷。拆卸下来的各种材料要及时清理，分别堆旗在一定位置。

15、拆除石棉瓦及其他轻型板屋面时，严禁施工人员直接踩踏在石棉瓦及其他轻型板上进行工作，必须使用移动板梯，板梯上端必须挂牢，防止高处坠落。

16、树木砍伐或移除的安全注意事项：

(1) 在砍伐或移除树木前，应将树木范围弄清，在树木范围内应从保证安全出发设置警戒，非工作人员不得在范围内逗留和接近范围。

(2) 在线路带电情况下，砍伐靠或移除近线路的树木时，工作负责人必须在工作开始前，向全体人员说明：电力线路有电，人员、树木、绳索应与带电导线保持相应足够的安全距离：

(3) 树枝接触或接近高压带电导线时，应将高压线路停电或用绝缘工具使树枝远离带电导线至安全距离。此前严禁人体接触树木；

(4) 砍伐的树木下面和倒树范围内应有专人监护，不得有人逗留，防止砸伤行人；

(5) 清挖树根，特别是用拖拉机配缆绳拖拔大树根时，缆绳与树根要捆结牢固，缆绳必须具有足够强度，以防缆绳绷脱树根或断裂而出现事故。

(6) 大风、大雾和雨天不得进行砍伐或移除树木作业。

(7) 清除的丛草、杂树、树根等严禁放火焚烧，以防引起火灾。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3月10日



附件三：

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泽宇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西集镇 2026 年度违法建设强制拆除（第一标段）项目拆除工程安全、按期完成，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规范、条例、命令及工程需要，制定安全责任书，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向乙方明确拆除范围及时间。
- 2、甲方指派现场管理人员，负责监督乙方拆除过程中安全、环保工作执行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存在的隐患，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违章者，甲方有权做出停工处理。
- 3、甲方制定《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附件一）并据此向乙方进行安全交底。

二、乙方责任

（一）安全责任

- 1、按照甲方拆除范围及时间，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 2、负责制定拆除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 3、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
- 4、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 5、拆除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不安全情况与甲方无关。
- 6、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 7、出现断水、断电及扰民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 8、乙方原因造成拆迁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伤人等），其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环保责任：

- 1、制定拆除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明确拆除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
- 2、拆除工地周边及拆除高大建筑物的外围首先须设置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并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程外围道路遗撒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

3、拆除工地应按规定办理渣土消纳证，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拆除房屋过程中应当随拆随洒水，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楼房的施工垃圾，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

4、拆除工地渣土应当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拆除工地的垃圾应当及时清运，遇特殊情况暂存时应得到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认可，在指定地点集中堆放，要求有围挡、有苫盖。

5、渣土清运车辆应当按照规定装载，装载的垃圾渣土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并应当苫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拆迁工地出口应当设置冲洗车轮的设备，确保出入车辆不带泥。

（三）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对承包范围内的拆迁工地、高大建筑物或特殊建筑物在拆除前进行围挡施工，如实际条件不允许时，围挡方案的变更必须取得甲方的同意。

2、乙方施工人员必须着装整齐统一，配带统一标志，戴安全帽。

3、乙方须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4、乙方须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5、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须设立标牌，明确拆迁人、施工单位、环保负责人、拆除期限。

6、乙方施工中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施工方案》规定执行。

（四）相关罚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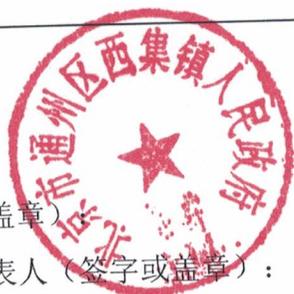
1、如乙方未按本协议履行其安全责任、环保责任、文明施工条款中的具体要求，接到甲方或监理单位通知（包括口头、电话、文字通知等）24小时内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发生的相关费用无须乙方签认并在应付款中扣减。

2、如乙方未按本协议履行其安全责任、环保责任、文明施工条款中的具体要求，接到甲方或监理单位通知（口头、电话、文字通知、函）后48小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甲方有权更换乙方。同时，乙方2日内无条件撤场。

本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一式六份，甲方各执三份，乙方执三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0日

附件四：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西集镇 2026 年度违法建设强制拆除（第一标段）

项目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泽宇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示、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

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0 年 3 月 10 日

